

##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臨時人員及工友身分人員健康檢查一覽表

日期：115.05.13

- 一、依據：  
 (一)本局109年7月16日新北教幼字第1091293291號、115年1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150156018號函。  
 (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廚工公假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每年度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四)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二、本案所稱之臨時人員係指**幼托整合由公所留用之人員**。

規 年	依本局109年7月16日新北教幼字第1091293291號函及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廚工公假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規定						依本局115年1月26日新北教人字 第1150156018號函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5年度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契約進用教保員	契約進用廚工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及職員	臨時人員教保員及 職員	臨時人員廚工及司 機	工友廚工	1.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 園)編制內教職員工、約聘僱人 員、臨時人員。 2.於現職學校任職服務滿6個月以 上之代理教師及依中央法規或補 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	本府對於在現職學校 <b>工 友(含技工、駕駛)或 連續服務滿1年聘僱人 員、非編制人員(不含 技工、駕駛)、聘 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b> 之規定。	本府對於 <b>未符合補助 之公教人員、工友(含 技工、駕駛)、聘 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b> 之規定。
未滿40歲	每5年公假(課職務 排代)自費健康檢查 1次。		每5年公假(課職務 排代)自費健康檢查 1次。	每5年公假(課職務 排代)自費健康檢查 1次。	每年公假(課職務排 代)自費健康檢查1 次。	每年公假(課職務排 代)自費健康檢查1 次。	每5年公假(課務自理)健康檢查1次 ，每次最高補助1,200元，其餘事 項請依據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 補助規定辦理。	每2年1次公假自費健康 檢查1次。	每2年1次公假自費健 康檢查1次。
40歲以上 未滿50歲	每2年公假健康檢查 1次，每次最高補助 4,500元，其餘事項 請依據新北市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及廚工公假健 康檢查補助原則辦 理。	每年公假健康檢查 1次，每次最高補助 1,500元，其餘事項 請依據新北市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及廚工公假健 康檢查補助原則辦 理。	每3年公假(課職務 排代)自費健康檢查 1次。	每3年公假(課職務 排代)自費健康檢查 1次。	每年公假(課職務排 代)自費健康檢查1 次。	每年公假(課職務排 代)自費健康檢查1 次。	每3年公假(課務自理)健康檢查1次 ，每次最高補助1,200元，其餘事 項請依據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 補助規定辦理。		每2年1次公假自費健 康檢查1次。
50歲以上 未滿65歲	每1年公假健康檢查 1次，每次最高補助 4,000元，或每2年 公假健康檢查1次， 每次最高補助8,000 元，其餘事項請依 據新北市公立幼兒 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及廚工公假健康檢 查補助原則辦理。							每2年補助1次健康檢 查，每次最高補助4,500 元。	1.每2年1次公假自費 健康檢查1次。 2.擔任駕駛且年滿 60歲以上者，得於 不重複核給公假之原 則，同一年度就自費 之體格檢查(每年1 次公假半天登記)或 健康檢查(每二年公 假登記1天)擇一辦 理。
65歲以上			每年公假(課職務排 代)自費健康檢查1 次。	每年公假(課職務排 代)自費健康檢查1 次。	每年公假(課職務排 代)自費健康檢查1 次。	每年公假(課職務排 代)自費健康檢查1 次。	每1年公假(課務自理)健康檢查1次 ，每次最高補助1,200元，其餘事 項請依據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 補助規定辦理。		

備註：  
 1.公立幼兒園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請貴校(園)依其身分別，以及所適用之「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每年度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或上開規定審認辦理；倘同一人員同時符合不同補助資格或補助來源，**屬本不獲重複請領補助原則，擇一申請辦理。**  
 2.前開規定如有修正，從其最新規定辦理。